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8.87亿元，为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6亿元，为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余额为0亿元，为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4.7亿元，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42.24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20.78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20.27亿元，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21.74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12.18亿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有关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 38.8 亿元，具体如下：

1、楚雄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楚雄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玉山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授信 1.5 亿元，授信期限 18 个月，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晶科中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美元、等值外币或等值人民币，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美元、等值外币或等值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5、玉环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浙江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承兑业务 1.5 亿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浙江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6 亿元，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浙江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海宁晶科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海宁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1、海宁晶科向海宁市湾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公司与浙江晶科为海宁晶科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期限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四川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四川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滁州晶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5 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滁州晶科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滁州晶科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安徽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 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86,263.41
负债总额	114,671.25	332,947.55
资产净额	40,088.72	53,315.8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231,684.70
净利润	-9,809.24	13,227.13

2、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岩瑞新康村 2020-U19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9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玉山晶科为公司持股 55%的控股子公司。

玉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山晶科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58.87	244,614.14
负债总额	35,599.53	154,306.78
资产净额	67,459.34	90,307.3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74,960.17
净利润	-55.47	343.08

3、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企业

住所：Unit No: 1805-00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b1, Plot No: JLTE-PH2-BB1,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716.22	698,336.52
负债总额	385,022.37	672,358.48
资产净额	29,693.85	25,978.04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521.31	679,717.07
净利润	23,978.17	-5,662.86

4、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靖海路 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21.21	166,046.88
负债总额	85,875.01	140,026.17
资产净额	26,546.20	26,020.71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469.47	130,188.26
净利润	1,987.80	-525.49

5、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35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股100%股权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1,288,403.62
负债总额	592,748.53	950,280.24

资产净额	362,330.81	338,123.38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846,199.93
净利润	17,572.32	-24,207.43

6、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89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1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1.54%股权，海宁晶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84%股权，公司对海宁晶科的控制权比例为99.83%。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351,030.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843,055.54
资产净额	471,167.35	507,975.08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596,169.51
净利润	23,773.12	36,807.73

7、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65.47% 股权，四川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1,070,323.49
负债总额	486,165.61	607,744.46
资产净额	455,866.10	462,579.03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729,439.01
净利润	7,993.39	6,712.92

8、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55% 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4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1,019,223.01
负债总额	363,192.98	798,255.6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0,96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860,910.94
净利润	1,207.39	2,824.02

9、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513,681.80
负债总额	72,671.41	355,296.64
资产净额	96,674.54	158,385.16
	2021 年 9-12 月 (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91,361.94
净利润	-2,203.28	4,417.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用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 关于为玉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 关于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担保的期限为综合授信项下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 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 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 关于为浙江晶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 关于为浙江晶科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 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 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 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九) 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按《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 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3、担保范围: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主合同项下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履行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 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以及出租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在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范围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固定租息、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

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十) 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安徽晶科担保的期限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0.97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77.81%、33.0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